

2022 年度南沙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南沙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二、政策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穗南市监规字〔2022〕1号）第十条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南沙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牵头，联合具有专利服务资质（营业范围含专利服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其他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牵头单位已承担省、市、区各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企业所在的领域应符合本项目的产业领域范围，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具备一定规模的研发中心或机构，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稳定研发经费投入，拥有较多的相关行业、产业专利。获得过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强企的，获得过国家（省）专利奖的，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主体优先考虑。

（三）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必须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与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从某个产业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四、工作任务

（一）项目重点任务

1. 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企业（科研机构）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等产出情况纳入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紧密融合。

2. 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企业（科研机构）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入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确立企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指引高质量专利撰写，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3.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各企业（科研机构）要强化自身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同时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4. 培育高质量发明专利，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科研组织加强与各类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深度合作，实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各企业（科研机构）在提升专利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不断推动自身技术建设，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形成与创新能力、技术市场前景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培育的高价值专利实现运营转化。

（二）考核指标

1. 制定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形成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协议；

2. 针对所确定的技术领域开展企业产业专利微导航，形成 1 份分析报告；

3. 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形成合同/备忘录（自身有知识产权部门的可提供部门管理制度）；

4. 围绕所确定的技术领域，积极自主研发高价值发明专利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其中，新能源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产业领域项目期内新布局的自主研发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25 件；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产业领域项目期内新布局的自主研发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15 件；

5. 申报主体项目期内针对该项目培育的高价值专利产生经济效益（包括技术转让、许可费、产品销售等营业收入及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备案在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其中新能源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产业领域

经济效益不少于 500 万元；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经济效益不少于 400 万元；

6. 申报主体应积极开展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强企申报，国家（省）专利奖申报，知识产权贯标，专利技术产业化等工作。

五、立项数量与金额

本项目共立项 5 项。新能源与高端装备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共立项 3 项，每项资金 50 万元；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各立项 1 项，每项资金 40 万元。总计 230 万元，项目期两年，采取前补助形式，分两批拨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拨付 20 万元首款，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部分。

六、时间要求

（一）受理时间

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5 月 25 日（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单位请于 5 月 25 日 18:00 前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 3 号市场监管服务大楼 511 室）递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nsip@qq.com。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二）项目完成时间

申报单位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善实施方案，于两年达到项目所有目标并通过验收。

七、申报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一式 5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1.2022 年度南沙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强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证书；项目或专利获奖证书；项目接受风投情况等。

八、工作流程

（一）自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形式审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进入评审阶段；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评审立项。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四）公示与签订合同。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立项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在南沙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广州市南沙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并支付首款（不超过50%）；公示有异议的，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单位。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公告。

（五）项目验收。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验收。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